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本所第 1 次甄審委員會訂定。  
 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本所第 7 次甄審委員會修訂，並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本所第 10 次甄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本所第 9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修訂。

選項區分(配分比例)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選項 ( 40% )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1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考試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最高以 7 分為限  一、84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 6 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 4.5 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 2.5 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 0.5 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5 等特考及格。 (二)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4 等特考及格。 (三)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 3 等特考及格。 (四) 未分級之高考及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 3 級考試及格。 (五)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1 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 (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 1 分。 (八)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 4 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 第 1、2 職等：1 分。 (二) 第 3 職等：2 分。 (三) 第 5 職等：3 分。 (四) 第 6 職等：3.5 分。 (五) 第 7、8 職等：4 分。 (六) 第 9 職等：5 分。 (七) 第 10 職等：5 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 1 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 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1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共同選項 〔40%〕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最高以10分為限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惟不包含副主管職務。</p> <p>三、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主管職務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p> <p>五、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持平時，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二）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p>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考績	甲等	2	最高以10分為限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一次	0.2	最高以6分為限		<p>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記功（記過）一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1.8				

個別選項 (40%)	訓練及進修		最高以12分為限	<p>一、訓練或進修須由服務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且在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領有證明文件者。</p> <p>二、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與進修，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累計達2週以上，最高酌予加計2分，且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算。</p> <p>三、選修學分在二、三年制專科或大學以上學校修習與職務有關之課程始予計分。本項學分之採計不得與「考試與學歷」欄之計分重複計算；取得較高學歷之過程，均不予計分。</p> <p>四、「訓練」或「進修」期間之計算，以實際受訓之天數、時數各別累加合併採計，最高為12分，時數以6小時折算為1天，天數以5天折算為1週，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受訓天數及時數，應以時數採計。</p> <p>五、計分標準如后：  (一) 2週(12學分)以上4週(24學分)未滿給予2分。  (二) 4週(24學分)以上6週(36學分)未滿給予3分。  (三) 6週(36學分)以上8週(48學分)未滿給予5分。  (四) 8週(48學分)以上10週(60學分)未滿給予8分。  (五) 10週(60學分)以上給予12分。</p>	
	職務歷練		最高以5分為限	須最近5年在市府及所屬機關曾任與「現職同職務列等」之職務，且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終考績須達乙等以上）者為限，每任滿1年者核給1分，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	
	發展潛能		最高以5分為限	<p>一、由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之學經歷、工作態度評審其發展潛能。</p> <p>二、本項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評定，並依評分委員數平均計算之〔凡分數在4.6分以上及2.4分以下者（含4.6分及2.4分），應敘明理由〕。</p>	
	英 語 能 力	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者	2	最高以8分為限	<p>一、通過其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之認定與採計標準，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教育部等主管機關函示為準。</p> <p>二、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或其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檢定之加分，由機關甄審委員會參照左列標準審酌計分。</p> <p>三、陞任職務如已列入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者，其評分標準，除照上列標準計分外，另再加給1分。</p>
		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級者	3		
		具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能力初級合格者			
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者		4			
具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能力中級合格者					
具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能力中高級合格者	5				
	具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能力高級合格者	6			
	具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能力優級合格者	7			
領導能力（適用主管職務） 協調能力（適用非主管職務）			最高以10分為限	<p>領導能力：  一、由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之性格特質、智能表現評審其領導能力。  二、本項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評定，並依評分委員數平均計算之〔凡分數在9分以上及6分以下者（含9分及6分），應敘明理由〕。</p> <p>協調能力：  一、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之性格特質、智能表現評審其協調能力。  二、本項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評定，並依評分委員數平均計算之〔凡分數在9分以上及6分以下者（含9分及6分），應敘明理由〕。</p>	

<p>綜合考評 20%</p>	<p>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p>	<p>最高以20分為限</p>	<p>一、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二、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由機關首長於本項目評定分數時，考量上開人員之表現酌予加分。</p>
<p>面試或業務測驗</p>	<p>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p>	<p>百分比計分</p>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 20，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3 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 80（即乘以 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9 條及行政院 99 年 9 月 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4272 號函規定訂定。
- 二、本表以本所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自他機關調進本所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本所 1 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惟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不在此限。**
- 四、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 5 年。
    -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